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715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徐一帆
兼送達代收人
訴訟代理人　胡庭嘉
被　　告　三輝興業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鈁沁國際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　三旺事業有限公司
兼上　三人
法定代理人　蕭三文
被　　告　鄭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陸萬參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八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、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陸萬參仟零貳拾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等5 人於民國109 年12月21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0 年2 月8 日，付款地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 號22樓，約定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之本票1紙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尚餘票款11,963,020元未獲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無結果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。減縮聲明（卷第103頁筆錄）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約定利息，執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1紙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卷第13頁、第29至39頁、第125至135頁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應負連帶給付票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